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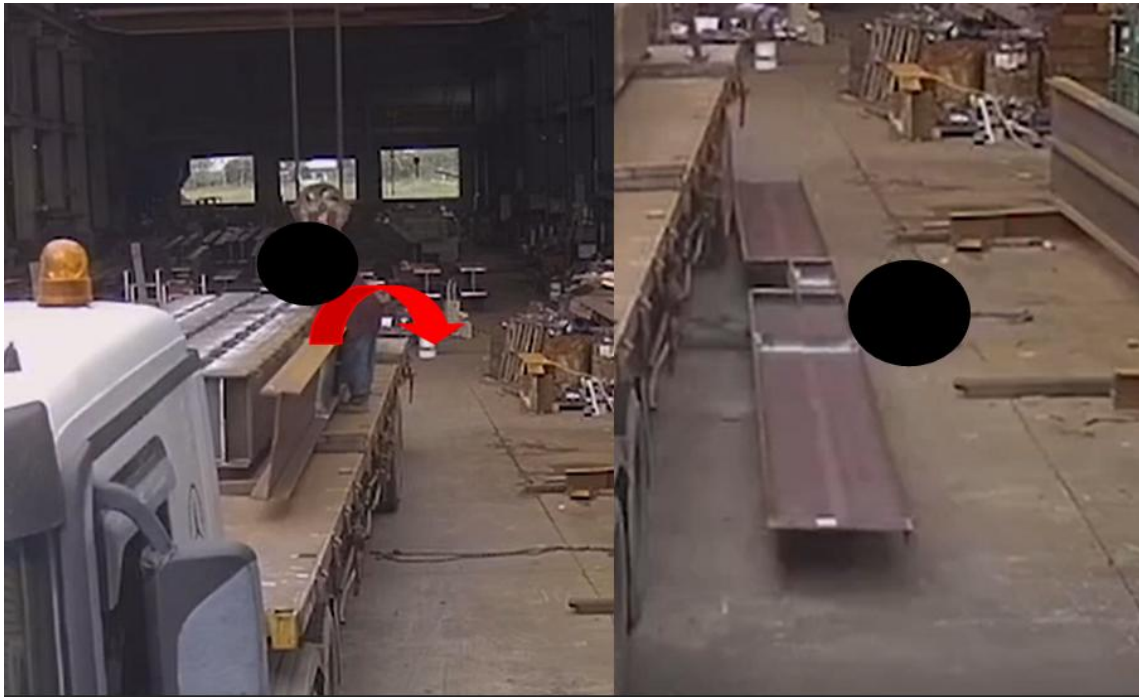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未採取正確吊掛方法，物體倒塌致死】

一、案情：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時許，松○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柯○○發生物體倒塌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，1 死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松○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柯○○，受負責人指派從事型鋼吊掛作業，柯○○未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資料，吊掛作業亦未採取正確吊掛方法，致吊掛過程中遭倒塌型鋼重壓，造成腹部鈍創致死。

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過去發生數件吊掛作業造成之職業災害，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2 款規定，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，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：...二、檢視荷物之形狀、大小及材質等特性，以估算荷物重量，或查明其實際重量，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。...。故呼籲雇主應檢視及評估勞動場所作業環境等安全衛生狀況，設置相關防護設備及措施應符合職業安全法令規定，俾以保障工作者的安全健康。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733-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製造業科 分 機：轉 101~117 傳 真：07-7334948
